

# 文明创建再提升 灾后重建再发力

## 本报连续报道共享单车骑行乱象引广泛关注 我市编制方案划定自行车停放区域,规范停放秩序

# 岛内将设四千个自行车停放区

随着越来越多人加入自行车骑行大军,各类形式的自行车为市民提供便利、绿色出行服务的同时,也带来了种种不文明现象,特别是共享单车违章占道、随意乱停放现象普遍,给城市市容市貌造成了不小的影响。近日,本报针对共享单车乱象进行了连续追踪报道,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

绿色出行不能只管“行”,停车管理同样需要引起重视。记者昨日了解到,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市政园林局在征求了城市规划等相关单位意见后编制印发了《厦门市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试行)》],规范我市的自行车停放秩序,提高厦门市自行车管理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维护城市面貌。思明、湖里两区近期将根据《指引(试行)》的标准在城市道路、自行车专用道、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总数约4000个自行车停放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呼吁广大市民,自觉在停放区内有序停放自行车,共同呵护城市的环境和秩序,维护文明城市形象。

本报记者 殷磊  
通讯员 薛榕

### 停放区长啥样? 有两种



自行车停放区要设置成什么样呢?《指引(试行)》要求,停放区一般设置成平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置成垂直式(长方形)和60°斜列式(平行四边形)两种。可按场地条件采用单排或双排排列。

停放区的长度一般在4.5米至40米之间。两个停放区的间距不宜小于150米~300米。

停放区的标线和图案颜色为嫩绿色,要标明自行车图案及文字。

### 哪里可以设置? 九准九不准

## 九准

根据《指引(试行)》,自行车停放区重点围绕交通枢纽站点、政府办公区、企事业单位、商场、居住小区、公共区域等人流密集区设置,有利于发挥自行车交通的接驳功能。

- 在城市道路的人行道、行道树树池之间、道路退线区域均可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设在人行道上的自行车停放区,宜靠近自行车道外侧布置,且剩余可供通行的人行道宽度不得小于1.5米。
- 居住型街道、商业型街道可结合小街区道路两侧人行道、广场、建筑退线区域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自行车专用道应结合出入口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城市地铁站沿出入口地面亭围护结构两侧及后方地均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公交站点沿站台两侧的路侧带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可利用高架桥及人行桥下的空间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居住小区及公园内部有条件情况下可以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在不影响沿街店面经营的范围区域也适宜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九不准

为了维护城市空间管理的秩序,《指引(试行)》也明确了九种不能设置自行车停放区的情形。

- 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严禁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人行道宽度低于2.5米并且没有退线绿地或公园绿地的,也不能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影响消防安全的区域,严禁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无障碍设施、盲道及距离上述地点的0.25米~0.5米以内的区域,不能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地铁站出入口30米范围内以及出入口地面亭平台前的踏步前缘线5米范围以内。
- 公交站点沿站台两侧10米范围外允许设置自行车停放区,10米范围以内不宜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人行天桥与地道出入口、住宅、办公、商业、工业、医院、学校、文体设施、旅游区等人流较密集的场所门前两侧10米以内的路侧带,不能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消防栓半径5米以内的路侧带,不能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道路交叉口转角部位及距离转角15米的范围内的路侧带,不能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记者手记

## “共享”更要“共治”

作为“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的新业态,共享单车主动参与解决了市民“最后一公里”出行难题,对倡导绿色出行、缓解交通拥堵、改善城市环境做出了一定贡献。但是由于其无约束的粗放管理模式,也给城市管理和市民生活造成了困扰。可以说,共享单车的乱象属于“成长中的烦恼”。破解“成长中的烦恼”,需要政府部门、运营企业和广大使用者共同努力。

我们欣喜地看到,政府部门已经展开行动。《指引(试行)》的编制还只是第一步。记者昨日从相关部门了解到,近期,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共享单车乱象研究解决方案。接下去,各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将合理设置自行车停放区,针对共享单车无序停放等问题加大管理和执法力度,同时还将督促运营企业加强维护、管理。

运营企业也必须改变过去“重线上、轻线下”的运营模式,不仅要及时升级软硬件,堵上系统漏洞,还有必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加强车辆的维护、管理。

我们每个骑行者也应当严格自律,自觉践行社会公德,切切实实地按规租借车、骑车、停车。



## 共享单车刹车失灵 让她摔伤眼鼻

### 厦门首例共享单车保险理赔案昨启动 在本报介入下, ofo 人员称将全额理赔



受伤的叶女士。

文/图 本报记者 陆晓凤

鼻骨折断,眼球挫伤,这样的悲惨经历竟然是因为骑上故障的 ofo 共享单车引起的。昨日,市民叶女士拨打本报热线 968820 反映,由于 ofo 共享单车的刹车失灵,她摔得伤势严重。事发后,还投诉无门——ofo 共享单车的客服热线一

直处于忙音的状态。

昨日,在本报记者的介入下, ofo 共享单车的工作人员承认在工作上存在疏漏,对于叶女士的医药费,将会进行全额理赔。记者多方了解证实,这也是厦门首例共享单车理赔案。

### 刹车失灵摔在路沿石上 缝了十几针

昨日,记者在中国大厦附近见到了叶女士。她的整个鼻梁骨和右眼眶都被纱布紧紧包裹着,瘀青的右眼,肿胀得完全睁不开。她半眯着眼睛,摸着身旁的建筑物,慢慢地挪过来。

“太可怕了,现在看到自行车我都会感到害怕。”讲起前一天的经历,叶女士还心有余悸。前日下午4点,她在小区附近骑上一辆 ofo 共享单车。骑行前她还仔细检查了车轮、坐垫等设施,然而3分钟后,“刹车刹不住,一旁的栏杆都来不及抓住就摔

出去了。”叶女士摸着自己擦伤的右手臂说道。由于刹车失灵,在途经中国大厦门口一段斜坡时,叶女士失去平衡,整个人飞出车外,脸部着地,重重地摔在路沿石上。随后,满脸是血的叶女士被好心的路人送往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医治。经诊断,叶女士为鼻骨折断和右眼球挫伤,缝了十几针。

接受完治疗之后,叶女士和其家人试图联系 ofo 的客服热线,客服热线却一直处于忙音的状态。

### ofo 承认工作疏忽 理赔程序已启动

昨日下午,在本报的介入下, ofo 共享单车的相关工作人员来到叶女士家中了解情况。他们承认,刹车出现问题,确实是因为他们工作上存在疏忽;对于叶女士的经历,他们表示很抱歉。

随后,他们也为叶女士填写了保险理赔单,投递了部分资料,相应的保险理赔程序已经开始启动。他们承诺,叶女士的医药费将全额理赔,相应的精神损失费、误工费也会和保险公司沟通后,尽快跟进。

### 追问

## 为何故障车无人收? ofo: 运营人员配比不足,导致维修不及时

作为一个 ofo 共享单车的忠实粉丝,从1月26日到现在,叶女士已经有了9次的骑行经历。不仅如此,她还是一名积极的故障上报者。可是,上报了那么多次的故障车,没想到自己还是骑到了故障车。她不禁提出了质疑:“上报的故障车,真的有人来收吗?”

ofo 共享单车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在厦门投放了8万辆共享单车,但只有150个巡查人员,每天针对几个重点投放区域巡查故障车,平均每个巡查人员要负责533辆车。ofo 工作人员坦言,巡查范围无法遍及每一辆共享单车,以至于维修不及时。一名工作人员甚至表示:“运营人员配比确实不足。”

## 为何客服热线老占线? ofo: 投放城市太多,客服人员配比不足

发生了事故,客服热线居然一直处于忙音的状态,也让叶女士一家人很是纳闷。对此, ofo 工作人员表示,由于车辆投放的城市太多,客服电话针对的是全国来电,人员配比可能存在不足。为此,他们已将问题反映给客服,相关问题将做出改进。

## 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漳国土告字[2017]号

经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漳地[2017]15号),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2幅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年)	加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2017P01	漳华东路以北、龙江路以西	52438.88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商服-批发零售用地及住宿餐饮用地	1<容积率<2.8	<30%	>35%	100	<146828	61700	12340	住宅七十年,商业四十年,100或其整数倍
2017P02	圆山大道以南、南环城路以北,规划纵十九路以东	120192.03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商服-批发零售用地及住宿餐饮用地	1<容积率<3.3	<25%	>35%	120	<396633	43270	8660	住宅七十年,商业四十年,100或其整数倍

备注:其他指标要求按规划部门出具的本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凡属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且整改未到位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被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综[2016]393号文)列为失信行为入黑名单或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3月9日到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漳州市新华南路86号)九楼国土资源局土地竞买受理处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3月9日到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九楼国土资源局土地竞买受理处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03月09日16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7年3月9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7年3月10日9时00分在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八楼拍卖大厅进行。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拍卖成交价为土地出让金,不含契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交易鉴证费等税费。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另行缴纳。

(二)本公告视同登记公告。凡对此宗地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及材料向我局提出,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将在公告期满后,办理供应手续后,直接登记给受让方,该宗地范围内原有土地证同时作废。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九楼国土资源局土地竞买受理处  
联系电话:0596-2072791 联系人:林先生、刘先生  
开户单位:漳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A、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漳州芗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13675101040033854  
B、开户行:交通银行漳州分行 账号:356008660018010083434  
C、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5001668107050001556  
D、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市芗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161040100100097259  
E、开户行:中国银行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11758390217

漳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2月16日